

“舌尖上的濒危动物” 吃了可能要坐牢

编者按：野味餐厅是许多饕餮食客经常光顾的地方。可今后要小心了，食客有可能“因吃获刑”——今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刑法解释（草案）中规定“为食用而购买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属于犯罪行为。本网编辑盘点了那些上过餐桌的濒危珍稀动物，呼吁大家珍爱生命与自由，拒食野生动物。

用餐有风险，食用应谨慎！



1

金丝猴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999年6月曾出现在广东茂名市餐厅菜谱中。

穿山甲

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2年11月南京浦口“野味美食节”公然叫卖。



2

岩羊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3年11月银川贺兰山附近4只岩羊被村民下套捕捉，只为吃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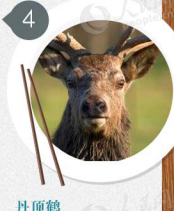


3

马鹿

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3年11月银川一村民下套子，扑杀到一只马鹿，被抓获。



4

丹顶鹤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1999年6月广东茂名市餐厅菜谱中出现。



5

扬子鳄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0年12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一餐馆出售扬子鳄188元半公斤。



6

熊

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0年12月齐齐哈尔市一乡野餐馆曾出售。



7

大鲵

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013年2月贵阳某大酒楼出售。



8

巨蜥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006年4月海口市一酒家曾宰杀。



9

原鸡

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003年7月五指山一酒店售卖。



10

资料参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草案）：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非法用途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